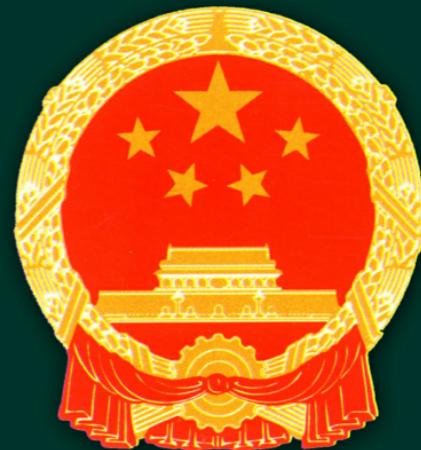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4)FC31010720240088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市北桃乐110kV 输变电工程（送电部分）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常和路（皋兰山路-真南路），真南路（古浪路-常和路），古浪路（真南路-祁连山路），祁连山路（古浪路以北约190米-桃乐路）
建设规模	21孔110kV电力排管（含1孔通信），长度5713.4米；20孔电力排管及1根通信排管沟通管，长度166.3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«关于核发上海市北桃乐110kV 输变电工程（送电部分）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»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4〕29号）一份。
- 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